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孫建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6年度執更字第1007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孫建智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要旨如後附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同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是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，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，而於被告一再犯罪，經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第50條所稱「裁判確定」，乃指首先確定之判決而言，在首先判刑確定日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，惟在該日期之後所犯之罪，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；數罪併罰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；否則，仍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

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分別①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（下稱A犯群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106年5月18日）；②復經本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判決分別判處10年、4年、3年8月、3年8月及3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1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B犯群）；③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以110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C犯群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107年4月30日）；嗣A、B、C犯群分別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6年度執更字第1007號、108年度執字第2048號、107年度執字第1814、1910號指揮執行書指揮執行，有上開各該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按受刑人所犯數罪之「全部」或「部分」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，除原裁判所酌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㈢受刑人主張就A犯群中編號4至12等9罪，B犯群中編號5至9等5罪另定執行刑。然查：

1.上開①、②裁定全部（各罪）曾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之情。

2.受刑人因上開①、②、③裁定及判決接續執行，表面上固可能逾30年，惟此乃因受刑人所犯罪數多寡所致，加上受刑人執行期間亦有可能縮刑，甚有假釋之情，尚難單憑接續執行

表面上可能逾30年，即率認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

3.如輕率容易容許受刑人刻意選擇或隨意偶然組合，可能會破壞合併定應執行刑基本原則，對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要件，似應採取較為審慎嚴謹立場。

4.綜上，本案應不符合另定執行刑要件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受刑人所請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應難准許。

5.至花蓮地院以106年度花簡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與裁定C犯群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部分，刻正由花蓮地檢署另聲請定刑中；前揭二案與B犯群各罪符合數罪併罰，受刑人若欲聲請定刑，自得另提出聲請，均經花蓮地檢署以112年4月17日花檢熙甲112執聲他149字第1129007720號函說明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從而，受刑人請求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A、B犯群其中部分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以前揭函文予以駁回，並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猶執己見，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自無可採，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